

台灣文學系-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大學部

- 一、本系各年級學生務請詳參綜合業務組公告，依據所屬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架構圖](#)】。
- 二、112 學年度起**停開**課程含：「台灣古典文學史(一)(二)、台灣民俗文化概論(一)(二)、台灣母語書寫及習作(一)(二)【[福佬語](#)】、台灣母語書寫及習作(一)(二)【[客語](#)】、中國現當代文學史」，各課程重補修相關規定請各年級學生務請詳參依據所屬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架構圖](#)】及【[學分試算表](#)】。
- 三、大四暑期實習課程「文化產業實務實習」限本系大三升大四學生選修，並須於大三下學期完成相關培訓課程後方能修習。
- 四、大四必修課程「畢業作品-研究、創作」、「畢業作品-文學傳播與產業實務」為二選一，學生須**自行退選其中一門**，上下學期須修習同一門課程。
- 五、本系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台文系、大傳系雙學位」制度，本系 95~111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入學即具備修習「台文系、大傳系雙學位」制度之資格。**完成本系畢業規定前修畢大傳系必修課程(不需修習大傳系開設之畢業製作課程)即可取得大傳系雙主修學位**。若放棄「台文、大傳」雙主修資格，曾修畢台文系開設之大傳雙主修課程將轉為系內選修學分。
- 六、畢業條件敬請參照本系【[課程架構圖](#)】。

研究所

- 一、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內至少修得 33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學位考試及格，方能畢業。
- 二、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以下課程，方能畢業。

必 修 課 程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授 課 年 級
研究方法與實務操作	3-0	一

- 三、研究生於二年級選修長實習[9-0]課程前，須修得本系課程 18 學分，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實習計畫等程序，方能選修。